

《法轮大法好》响彻马国世贸中心



图：演出前天国乐团成员在吉隆坡太子世界贸易中心正门口集合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八日，马来西亚最大型食品消费展“二零一一年美食·食品展览”在吉隆坡太子世界贸易中心举办。由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和腰鼓队应邀到展览会场演出，把法轮大法的美好带给民众。

身穿蓝衣白裤的天国乐团成员以整齐的步伐走入吉隆坡太子世界贸易中心大厅，以《法轮大法好》乐曲开场，庄严的乐曲响遍整个大厅，吸引了大量民众观赏拍照。之后天国乐团在展览会场主台前演奏了《法轮大法好》、《欢乐颂》、《普世欢腾》和马来著名民谣《Rasa Sayang》等乐曲，深受民众喜爱。一名中年华裔男子对天国乐团的表演感到十分震撼，他向学员进一步了解法轮功真相与炼功点详情，希望也能学法轮功。◇



乌克兰法轮功学员户外炼功传真相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一日，乌克兰法轮功学员在海港城市奥德萨（Odesa）召开了学法交流会，来自乌克兰多个城市和邻国摩尔多瓦的法轮功学员们与会。交流会期间，学员们举办了户外功法展示和真相图片展览，祥和的炼功场面和真实的法轮功真相图片，吸引了众多当地人观看，并索取资料详细了解法轮功真相。◇

【旧闻回顾】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声明：天安门“自焚”由中共一手导演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声明，谴责中共当局对法轮功的迫害及人权侵犯，之后，同年八月十四日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六项议程中再次发言，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

IED 声明说：“中国政府企图以诬陷法轮功残害



违反医学常识的央视自焚录像：小女孩刘思彤在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几天后带着插管，声音清晰地接受采访并唱歌。记者不穿卫生服，不戴口罩，直接采访。

生命破坏家庭来为其国家恐怖行为辩护。我们的调查表明，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共当局。是中共当局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虐杀而导致家庭破裂，伤害生命的不是法轮功，而是极端残暴的酷刑、精神病院里的摧残、劳教所的奴役及其它类似迫害。”

声明中说，“根据《国际先驱论坛报》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的报导，（中国）政府承认已经正式批准动用暴力以消灭法轮功。该政权拿出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发生在天安门的所谓自焚事件作为指控法轮功是‘×教’的证据，但是，我们得到了一份该事件的录像片，并从中得出结论，该事件是由这个政府一手导演的。我们备有这个录像片的拷贝，以供派发。”面对确凿证据，中共代表团哑口无言，没有辩辞。◇

影剧院里久违的往事

为了排练舞蹈节目，单位领导借了市影剧院。因为没有人到影剧院看电影，已经停业好多年了，一进去就感到寒气逼人，到处都是灰尘。单位同事跟我说：“真的好长时间没来过这里了，你呢？”“我也是，我最后一次来这里……”我摸索着自己的记忆，一个画面在脑海里浮现，我仿佛看到，座无虚席的剧场，抹着眼泪的听众，我感到心中暖流澎湃，热泪盈眶……

那是一九九八年夏天。随着法轮大法的弘传，我市修炼大法的人数已超过千人（从未做过专门登记调查，只是当时推测的人数），学员中祛病健身的奇迹和好人好事大量涌现。为了营造比学比修的环境，我市大法辅导站决定举办修炼心得交流会，考虑可能来参加交流会的本市和外地人数会很多，地点就定在市影剧院。

筹备期间，发生了一起让辅导站站长们左右为难的事。使用剧院需要一笔租金，学员们知道后纷纷提出要捐款，因为每个人在大法修炼中深深受益，都想为此事尽一份心意。但如果接受捐款的话，数额将大大超过租金，这违背李洪志师父教导的“大法辅导站不存钱、不存物”的修炼原则；不接受呢，租金却是较大的数目。经过慎重讨论，最后辅导站宣布“租金由我市学员中经济条件最好的两位学员共同承担，不接受（转下页）”

（接上页）其他学员们的捐款”，这场“纠纷”才平息了。

布置会场时，剧院经理找到站长说：“拜托一件事，你们尽量来参加会议的人少抽烟、少嗑瓜子，否则会议结束后我们还得一整天扫地。”站长拍拍经理说：“请您放心，我们修炼法轮大法的人都不抽烟。还有，会议结束后我们会帮你们打扫卫生。”经理边走边摇头说：“用之前哪个单位都说得挺好，但哪一次不是满地都是垃圾？要不是为了这些租金，真不想借给你们啊！”

交流会当天，我提前一个小时到达，可我很快发现我“失业”了，会场入场有序，无人喧哗，秩序井然，根本不需要有人维持秩序。离交流会开始还有二十分钟的时候，我发现会场两旁走道里都站满了学员，而会场前一半的座位却无人坐。我问：“你们为什么都站着不找个座位坐呢？”一个中年女学员笑着回答：“听说今天来很多外地学员，让他们坐吧！”对面有个学员说：“大姐，虽然我们是外地的，但我们年轻啊，您不坐我们能坐吗？还是你们先坐吧。”“这位同修你放心，我肯定会坐的，你看……”那位大姐从兜子里拿出泡沫垫，她是想如果人多的话，自己坐在走道里，让别人坐在椅子上。我突然发现，好多学员的手里都拿着泡沫垫。啊，多好的同修们啊！看到这些，我不禁鼻

影剧院里久违的往事



一九九八年在广州天河体育馆召开的心得交流会，有上万名法轮功学员参加。

子一酸，勉强忍住要流出的眼泪。

那天，有十位学员上台发言，其中有政府工作人员、部队干部、教师、文艺工作者、农民、工人，还有家庭妇女、幼儿园小朋友，每一个人从不同角度畅谈自己修炼法轮大法后的心得体会。不治之症通过修炼无影无踪、看淡名利让研修指标、婆媳关系变和睦、爱喝酒捣蛋的“刺头”变成先进工作者、拒收礼物公正办事……每个人的发言都那么生动、感人，会场里好多学员在流着泪听会上的发言，对李洪志师父的感激、修炼法轮大法的幸福和坚定是在场所有同修们的感受。

交流会结束后，我去准备扫会场，但我发现我又“失业”了，所有的扫帚和拖布已被“抢”没了，好多学员主动留下来打扫和整理场地……没办法，我看有位阿姨同修手里拿着扫帚，就想抢来扫，她笑着对我说：“别抢了，年轻人，你看看这地，哪有可扫的？”我发现果然地上没有一片垃圾，干干净净。“大姐，您这把扫帚好像不是我们影剧院的吧？”剧院经

理过来问。阿姨同修笑着说：“您挺厉害啊，一眼能看出来这扫帚不是你们的。这是我从家里带来的。我们商量的，这会结束后帮你们扫地，但又想肯定还有像我们这么想的同修，所以怕扫帚不够就……，其实不光我们，您看看，那边擦座椅的，她们用的抹布都是自己带的……”“啊，原来是这样！谢谢你们，你们真都是好人啊！”经理的声音有些哽咽了。

当我们要离开清洁如新的会场时，影剧院经理特意过来跟站长说：“今天我真是大开眼界了，今天你们的会议是我在这里工作以来与会人数最多、秩序最好、会场最干净、我们剧院的人最清闲的会议，你们太厉害了！”站长笑着说：“我们的师父教导我们做一个好人，先他后我、无私无我的好人。每个人从内心想做好人的话，自然而然就做好了。其实会前我们还真没有下过什么命令要求这样或要求那样，因为我相信我们的学员都会做好！”经理激动地说：“今天我一直在会场，听了你们的发言，看了你们一举一动，明白了炼法轮功的人都是好人，当今社会缺的就是你们这样的人啊！我很高兴把剧场借给你们这样的好人！这样吧，今后只要你们想用剧场随时都可以来找我，我保证租金是最低最低的标准。”站长握着经理的手说：“谢谢您！明年我们会再来这里举办第二次心得交流会的！一言为定！”◇

警察：都说法轮大法好 今天我亲眼看见了

一天，我到街头超市去买东西，身上顺便带了几张真相光盘和资料，想在超市里放一些。正走着时，忽然听到身后传来一阵撕心裂肺的哭声。我回头一看，原来是一辆汽车将一个八、九岁的小女孩撞倒了，可能女孩受了伤，躺在地上大声啼哭。马上，女孩旁边已围了一群人，可是没有一个人上前扶起她。司机一见这种情况，便想发动汽车乘机溜走。

看到这里，我心里非常难过，赶紧跑过去，扶起躺在地上的小女

孩，并拦住了司机。司机见我拦车，便骂我多管闲事，还跳下车来推搡我。推拉中，我身上携带的真相光盘和资料全都露了出来。司机一见，更加猖狂，冲着我吼道：“你这个法轮功，居然还来管我的闲事，我马上报警把你抓起来！”我毫不畏惧，理直气壮地对司机说：“法轮功怎么了？法轮功要人做好人，不象你，撞了人还想跑。”司机理屈词穷，无言以对。

这时女孩的父母和警察都赶了过来，女孩的父母了解到情况后，对我再三感谢。司机不敢说什么，却指着我身上装的大法资料和光盘告诉警察说我是法轮功。



此时我心里念很正，心想我行正事没有错。警察拿过光盘看了看，对我说：“都说法轮大法好，今天我亲眼看见了，也相信了，这张光盘就送给我吧。”我的身边顿时响起一阵热烈的掌声。我将剩下的光盘和资料发给了围观的人们，所有人都高兴地接受了。◇

律师为张维仲做无罪辩护 旁听者竖大拇指

2011 年 6 月，河北唐山市丰润区法轮功学员张维仲被非法抓捕。12 月 15 日，唐山市丰润区法院对张维仲开庭。期间，北京佳律师事务所张传利律师为张维仲做了无罪辩护。法庭上，这个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律师，被当庭旁听人员当场竖起了大拇指。

张传利律师在辩护词中称，本案证据不足，事实不清，起诉书指控张维仲涉嫌“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不能成立，张维仲的行为没有触犯任何刑法，应该无罪释放。

张传利律师表示，制作、散发法轮功宣传资料、《九评共产党》、神韵光盘并不违反中国法律，在中国没有任何法律规定说散发法轮功宣传资料就是违法或者是犯罪行为，散发法轮功宣传资料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出版自由、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的具体体现，其内容并没有触犯任何法律，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

张传利律师在辩护词中进一步称，“思想不能构成犯罪”、“信仰自由”、“宗教自由”已经成为人类社会的一种文明共识，并作为一项原则被写入《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我国已经在几年前加入了这两项公约，我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被告人信仰并修炼法轮功是宪法所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具体体现，是宪法赋予被告人的权利，任何个人或国家权力机关都没有权力干涉被告人的信仰自由。我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此司法机关以“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来构陷我的当事人已经构

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罪”，应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张传利律师在辩护词中称，“制定法律的唯一目的是为了社会的和谐发展，一个符合社会正义的法律必然是向善的；建立法庭的唯一目的是主持社会正义，而不是维护法律，所以法庭判案最终必须以正义为依归。法官需要的就是对正义、是非的判断，所以最传统、也是最现代的法庭判案就是凭借人的良知：以人的良知来区分好法与恶法，也以人的良知来判断判案是否正义。从这个意义来说，良知既是法律的最高准则，也是判案的最终方法。”

作为辩护人的张传利律师在法庭上公然和当局“唱反调”的行为令人刮目相看。他在法庭上说，“我一直在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中国共产党这么害怕批评，这么害怕人民提意见？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是不是应该好好反省一下自己的政策？象法轮功这样一个和平的信仰团体，他们没有任何政治上的诉求，信仰者一心想的是如何按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他们没有任何违反法律的行为，也没有侵犯他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执政机构为什么要大规模地镇压它呢？法轮功学员在遭到无端污蔑和镇压，在没有任何言论自由渠道的情况下，利用自己的收入制作成资料向中国人讲清事实真相，揭露媒体的谎言并向百姓介绍法轮功好处，有什么过错？”

据了解，张传利律师在法庭上从各个层面为当事人张维仲做了精彩的无罪辩护。并善劝法官从正义和良知的角度作出公正的判决，当庭旁听的人员也都被张律师有理有据的辩护所折服，竖起了大拇指。◇

四川什邡市法轮功学员潘晓萍再遭绑架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四川省什邡市法轮功学员潘晓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再次被中共警察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什邡看守所。详情待查。

潘晓萍，女，方亭镇北外居委会居民（原北外村蔬菜队），因修炼法轮功，曾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被什邡市政法委书记、“六一零”头目李某及城东派出所绑架到德阳市“六一零”在广汉市和兴镇洗脑班，关押迫害三十八天。

“六一零”是中共前头目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号成立的、凌驾于公、检、法、司

之上的非法组织。

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二点左右，潘晓萍的丈夫回家后发现妻子没回家煮午饭，以为她因人力三轮车客运生意太忙，谁知午后大约一点来了六个警察敲门，开门后，两名警察看住潘晓萍的丈夫，然后非法抄家，抢走潘晓萍的大法书籍等资料，警察要潘晓萍的丈夫在搜查证上签字，遭拒绝。为首的警察说“不签也要把东西带走”，遂自己在搜查证上签字，一个姓牟，一个姓熊。

当天下午，潘晓萍的丈夫接到什邡看守所电话，要家人送被盖等物品，潘晓萍的丈夫才知妻子已被非法关押在什邡看守所。◇

广汉市法轮功学员辜继华遭受的迫害

四川省广汉市法轮功学员辜继华，女，62 岁。2010 年 6 月 27 日辜与功友一起上街买菜，被“治安”人员跟踪，法轮功学员送了一个护身符给街边的一个女子，就被蜂涌而上的四、五个“治安”人员非法抓捕到城北派出所，随即被非法搜身，审讯，拍照，又被非法抄家，掠夺了大法的书，mp3，护身符等私人物品。下午又将她们劫持到“六一零”审讯，后将辜绑架到看守所。辜被非法拘留四十多天放回家，说侯审。2010 年 9 月二次开庭，被诬判三年，缓期执行。现在辜经常遭到“六一零”、居委会等骚扰、监视。◇

太阳落了，明天照样升起，可升起的是新的太阳；树叶落了，明年还会再长，可再长的是新的叶子；“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落去的固然遗憾，可那归来的燕子啊，已多了一岁。请珍惜呀，时间过去了再也找不回来，生命失去了再也没有弥补的机会。

看看我们从婴儿到耄耋的一言一行、一笑一颦、一梦一醒，何曾有完全相同的一次？生命如同江河，滔滔奔流，不舍昼夜，流去的是岁月，留下的是历史。或流芳千古，或遗臭万年。或如闪电，刹那生灭；或如星辰，亘古闪烁，任凭沧海桑田。请珍惜自己生命的过程啊，让生命之河，滔滔汨汨，奔流在阳光下，润泽天地万物，写一部万古不灭的大书。

请珍惜每一份机缘，给予陌生人一个笑脸，也许一生中你们只有

新年寄语：珍惜



这一面之缘，何不让那一份温馨留存心间；请给予急难中的人一个援手，锦上添花的事不做也罢，人最需要的是雪中送炭，多种花不种刺，生命之路才能越走越宽；请与自己的亲人好好相处，共

同维系那温暖的港湾，因为啊，缘份会尽，盛宴会散；请在矛盾面前保留一份清醒和宽容，也许啊，退一步就解开了多年的死结，退一步就避免了一场灾难；请在困境中保持信心和乐观，“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经历苦寒的梅香才飘逸得分外远……请珍惜人生路上的一切，因为那一切都是唯一的，都不能从新来过，做好做坏都在决定着自己的明天。

可你最要珍惜的，是那送到家门前的真相传单，那是善良人告诉你的九字吉言“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生命为何而来？什么才是你心底最深最深的夙愿？也许那最终的答案就在那里！请珍惜呀，当你在这一恶俱全的浊世听到那回归的慈悲召唤，千千万万，莫要错过这最大的机缘。

（文/无思）◇



身怀绝技的外祖母

我的外祖母是一位农村老太太，以后来到城市。从未上过学，连自己的名字和一二三都不认识。可是为人治病却有一套绝技，附近远近村庄每天都有人找她治病，城里也经常有人找。

外祖母不用药，只用一根做活用的针，针上引一根线，搓成疙瘩，就用它扎针。如新生儿七天风，八天扔，扎一次就好；白喉：把针绑在筷子上，扎完很快就好。

在关内有一种病，她管它叫蛾子，这种病发病快，死亡率极高，（大概就象攻心翻）在人心口窝用大拇指用力摁住病灶，她把这个病说成动物的形象，她能分辨出哪是头哪是尾，只能扎头，不能扎尾，扎尾蛾子就飞啦，那人就没救啦，结果，一次就好。

脑炎，在人脚后跟附近扎一两次，还不复发。人嘴歪，一次就能过来，一般给扎两、三次。个别时候，还能元神离体出去治病，还有其他治病方法。

这些绝技也没人教她，自己就会了，一生给人治病从不收钱，分文不取。

其实，当科学家们耗费了大量的物力和人力去探索人类和星空时，却经常发现科学研究的局限性，甚至连人体自身都存在着许多未解之迷。能否破迷的关键并不在于高科技设备或更新的理论，而在于树立真正的科学精神。那就是：不要只相信肉眼所见，而盲目排斥其它，应以开放的思维和不同的角度来面对宇宙、审视生命。这种全新的科学态度必定会拓宽我们对宇宙、生命的认知。◇

朋友告诉我，网上在讨论一个关于判案的故事。

说从前，有两个人是朋友，一个姓王，一个姓张，二人在一起时总爱闹笑话，时间长了就形成了习惯。一年，王某的母亲去世，张某知道后前来吊孝。张某明知是王某的母亲死了，却故意哭成了他的父亲。这一下激怒了王氏家族的人，认为这是张某对王家的侮辱，就让王某把他告到了县衙。张某知道自己被王家告了，不愿吃官司受罪，就暗地里给县官送去很多银钱。

一天县令开堂审理此案，先让原告王某说出控告张某的因由。王某说完后，县令却一拍惊堂木，厉声喝道：“你这大胆刁民，明明是你们死错了，怎敢冤枉人家哭错了，真是目无王法，拖下去重责四十大板，再不许告！”

网友一针见血地说，县令霸道无理会激起民愤。而这案要让中共判，它会不择手段地逼着让你自己说，是自己家里人死错了，不是人家哭错了。这样就会欺骗很多人，认为中共是对的，那些含冤受屈的人是错的。

确实，查一查中共窃政后几十年的历史，这样的冤案就多如牛毛。比如，法轮功教人修心向善，按照“真善忍”去做好人，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而中共江氏集团看到学炼法轮功的人数越来越多，出于嫉妒非要打压不可，于是抛出一个个谎言诬陷法轮功，给打压制造理由。最令人发指的是，他们竟让人冒充法轮功学员，导演了破绽百出的“天安门自焚”伪案，以此嫁祸法轮功，煽动全国人民对法轮功的仇恨。◇

判案

